



鑫博技术
NEEQ: 832989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Xinbo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鹤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丽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董秘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鑫博技术	指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氧化铝	指	铝矾土原料经过高温化学处理，除去硅、铁、钛等的氧化物而制得。
氢氧化铝	指	氧化铝生产的一个中间产品，其绝大部分用于生产氧化铝，氧化铝是电解铝行业所必需的基础原料。另外，氢氧化铝还可用于无机阻燃添加剂等。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不产生有毒气体，使用范围：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及建材等行业。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和有色冶金工业。
氢氧化铝悬浮焙烧系统	指	用于氧化铝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氢氧化铝焙烧），将氢氧化铝经过高温焙烧，以排除氢氧化铝中的附着水及结晶水，并使其内部发生晶型转变，最终得到合格的氧化铝粉末。悬浮焙烧技术使氢氧化铝处于悬浮状态，能够快速完成焙烧过程，是当前效率高且能耗低的焙烧方法。
难选铁矿	指	难选铁矿是弱磁性或没有磁性的、嵌布结构复杂的铁矿石，包括：赤铁矿、菱铁矿、褐铁矿以及它们的混合矿等。难选铁矿选矿是一种专门针对难选铁矿的选矿技术，此技术的突破，使我国大量难选铁矿得以开发利用，具有很大的经济和战略意义。
电解铝智能控制	指	铝电解是以氧化铝为原料，通过直流电在高温熔融电解质体系中进行化学反应，最终生产金属铝的工业过程；铝电解智能控制是以工业计算机和智能硬件为基础，对铝电解槽的温度、电压、电流、物料投放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与自动调节的分布式控制系统。该系统通过优化电解工艺条件，可实现原铝高效生产、节省能耗及降低人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yang Xinbo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XINBO TECHNOLOGY		
法定代表人	刘鹤群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一致行动人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氢氧化铝悬浮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难选铁矿磁化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菱镁矿悬浮煅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铝电解智能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系统。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博技术	证券代码	832989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4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天国富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康帅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
电话	024-83995322	电子邮箱	kangshuai363@163.com
传真	024-83995324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	邮政编码	11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syxbjs.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98474220Q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元）	5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1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代码为 12101511。

主要业务：针对解决矿冶行业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问题进行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研发，为客户提供包括生产工艺、设备、控制系统和控制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专项的技术服务，解决客户资源利用效率低、能耗高、环境污染的问题。

主要产品：氢氧化铝悬浮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难选铁矿磁化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菱镁矿悬浮煅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铝电解智能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系统。

收入模式：公司主要是以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两方面来实现收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为氢氧化铝悬浮焙烧系统、难选铁矿磁化焙烧系统、菱镁矿悬浮煅烧系统、铝电解智能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系统的设备销售、建造及技术服务。

经营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是以提供矿冶关键环节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客户类型：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有色、钢铁、非金属矿行业企业用户。主要涉及大中型的氧化铝生产企业、铁精矿生产企业、镁质建材及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销售渠道：公司采取直接参与客户招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跟踪市场动态，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关键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以下 12 项经营资质及权威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证书。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公司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研发及其工程化优势，致力于解决矿冶等传统行业在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能效提高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与需求，提供技术、设计、专用设备、控制软件和控制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并在安装施工、调试运行、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取得业务后根据项目特点定制技术服务方案并实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具体业务实施环节包括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培训、控制软件编制、试车调试等。具体运行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技术改进研发和技术开创研发。

(1)技术改进研发：公司针对已有技术进行持续改进，改进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种类，增加规模型号系列，延长设备和装置寿命，提高能效及环保指标，进行控制软件升级。技术改进研发完全依靠公司内部力量完成。

(2)技术开创研发：公司为解决产业集中度低、资源未能有效利用、能耗和环保水平落后等制约相关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究和开发。研发中涉及小试验、中间试验的项目，其投资、设计、操作运行和数据采集等所有环节全部依靠公司内部力量完成研发。研发中涉及

国家支持的项目一般与生产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完成，公司承担装置设计、制造安装、安全和操作培训、编制操作手册和计算机运行软件等工作。

2、营销模式

(1) 竞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资源、互联网、高校体系等渠道广泛的收集客户项目需求信息，持续关注目标客户及其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改扩建需求等情况。在客户招投标前，进行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在获得客户招标邀请后，制作标书，积极投标。

(2) 议标模式，由客户基于行业重大问题所提出的需求因找不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提供方，一般采用议标模式。具体步骤：双方技术交流——商讨技术方案——客户发出议标要约——合同谈判。

3、业务模式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整体方案，确定具体参数设计。在相关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进行供应商遴选、关键设备招标等采购活动；对于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公司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现场统筹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在完成对生产、维护人员培训，完成操作运行软件编制，完成调试校验后，配合甲方进行生产试运行，达产达标即进行竣工验收，完成项目交付。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氢氧化铝悬浮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和铝电解智能化控制智慧化管理系统的细分市场。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难选铁矿磁化焙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菱镁矿悬浮煅烧系统成套技术装备及控制软件的细分市场。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呈周期性波动。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能源结构优化，中国铝行业步入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阶段，整体呈现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在铝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加；国内铝土矿供应持续紧张，进口依赖度不断加深；氧化铝产能持续扩张，产能过剩隐忧逐渐显现；国家新出台的节能降碳及环保政策对电解铝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部分电解铝产能面临淘汰更迭。

当前，包括铝行业在内的全球专业设备制造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矿冶工程设备及技术服务领域尤为突出。在“双碳”目标引领和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行业发展呈现出三大特征：

一、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以5G、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推动矿冶装备向智能化、无人化方向发展。远程监控系统、无人生产设备、AI智能系统等创新产品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将带动整个产业链向智能化、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快速迭代。

二、绿色发展倒逼产业变革。随着全球环保法规日趋严格，低碳设备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在“双碳”目标下，节能降耗成为刚需，高效除尘系统、低能耗设备等环保产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高效能设备因能帮助下游企业显著降低能耗而备受欢迎。

三、服务模式持续创新升级。行业龙头企业正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型，通过提供预测性维护、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这一趋势加速了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具备技术和服务双重优势的企业正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随着高纯、超细、低钠等高端氢氧化铝产品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对设备的挑战将集中在“极限粒度控制”和“杂质元素极限去除”两大技术高地上。能否在这些核心环节取得突破，将决定设备厂商在下一个五年的竞争地位。公司凭借科技研发与工程设计的协同优势，重点推动全生命周期低碳解决方案的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海外资源开发与产能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引领行业迈向“高端智造”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2025年12月，公司顺利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资质有效期延续至2028年6月30日；</p> <p>2025年10月，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发布团体标准《悬浮法轻烧氧化镁成套装备技术规范》（标准编号：T/CMMA 12-2025）。公司为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p> <p>2024年12月，公司产品“铝电解槽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人工智能（AI）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颁发的2024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证书号：中色协科字（2024）172-2024164-D01；</p> <p>2024年9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2024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公司入选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规范（T/CISA124-2021）团体标准制定单位；</p> <p>2024年3月公司收到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21000174，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p> <p>2024年2月，公司被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2023年度“沈阳市高新技术优秀创新型企业”；</p> <p>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证书”，获奖项目名称：难选氧化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关键技术开发与工业应用，奖励等级：特等，【甘政发（2023）37号】；</p> <p>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2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60号），公司被列入2022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p> <p>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的通知》，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021年11月，公司铁矿尾矿悬浮磁化焙烧炉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年版）》（第83项）；</p> <p>2021年11月，公司核心技术“铁矿悬浮磁化焙烧炉研究与应用”通过科技成果评价。中国工程院院士孙传尧等7位专家一致认为：“该科技成果创新程度高，建成的国内外首条年处理粉矿165万吨的悬浮磁化焙烧选矿生产线技术指标先进，解决了复杂难选铁矿石资源高效利用难题，极大促进了铁矿选矿行业技术进步。该成</p>

	<p>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议加快该技术推广应用”；</p> <p>2021年10月，公司XB5000难选铁矿悬浮磁化焙烧炉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p> <p>2021年9月，公司轻烧氧化镁悬浮煅烧炉技术与装备列入辽宁省《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2021年本)》；</p> <p>2021年7月，公司获得中国菱镁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菱镁行业三十年技术创新进步奖；</p> <p>2019年12月，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首批辽宁省瞪羚企业；</p> <p>2017年12月，公司“镜铁矿悬浮磁化焙烧炉装置”被国家工信部收录到2017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且在2019年获得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补助；</p> <p>2014年11月，被评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2014年7月，公司XB300焙烧炉被评为“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p>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488,681.98	297,905,388.25	-30.69%
毛利率%	30.00%	26.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3,246.64	33,078,677.05	-2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69,111.63	31,970,418.26	-3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16%	26.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7%	25.51%	-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62	-22.5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9,017,748.75	326,188,819.37	13.13%
负债总计	212,482,781.30	184,347,098.56	15.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34,967.45	141,841,720.81	1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5	2.68	1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8%	56.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58%	56.52%	-
流动比率	1.59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263.12	62,102,285.36	-16.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1	9.03	-
存货周转率	4.19	11.1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13%	83.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9%	575.34%	-
净利润增长率%	-23.54%	778.4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1,244,947.32	13.89%	109,597,261.14	33.60%	-53.24%
应收票据	28,769,429.65	7.80%	13,679,050.50	4.19%	110.32%
应收账款	36,484,284.90	9.89%	9,614,072.68	2.95%	27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29,594.57	24.70%	52,112,645.50	15.98%	74.87%
预付账款	11,042,371.96	2.99%	4,955,002.67	1.52%	122.85%
其他应收款	4,618,697.45	1.25%	4,764,442.95	1.46%	-3.06%
存货	45,205,279.71	12.25%	23,787,813.62	7.29%	90.04%
合同资产	60,363,826.46	16.36%	69,245,849.30	21.23%	-12.83%
其他流动资产	304,257.87	0.08%	700,654.71	0.21%	-56.58%
固定资产	23,856,796.79	6.46%	25,687,969.52	7.88%	-7.13%
无形资产	1,416,103.32	0.38%	3,243,245.36	0.99%	-5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171.47	1.43%	8,732,043.71	2.68%	-3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5,487.28	0.79%	68,767.71	0.02%	4,125.07%
应付账款	103,898,800.98	28.16%	86,778,072.46	26.60%	19.73%
应付票据	34,958,999.45	9.47%	72,261,318.14	22.15%	-51.62%
合同负债	64,295,486.71	17.42%	16,035,340.99	4.92%	300.96%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1.35%	7,151,042.07	2.19%	-30.08%
应交税费	528,415.28	0.14%	131,600.33	0.04%	301.53%
其他应付款	2,185,096.18	0.59%	839,058.49	0.26%	160.42%
其他流动负债	244,033.11	0.07%	475,944.86	0.15%	-48.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同比下降53.24%，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分配股利所致。
- 2、应收票据：同比增长110.32%，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票据未到期所致。
- 3、应收账款：同比增加279.49%，主要是去年同期项目回款以进度款居多、回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魏桥集团沾化项目4台炉均进入验收阶段，客户报告期末未完成验收程序，公司尚未收到验收款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74.87%，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预付账款：同比增加122.85%，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采购增加所致；
- 6、存货：同比增加90.0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56.58%，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增值税留抵额度减少所致；
- 8、无形资产：同比减少56.34%，主要是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39.7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4125.07%，主要是项目工程质保金集中计提导致对应的合同资产增加。
- 11、应付账款：同比增加19.7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采购到货增加所致。
- 12、应付票据：同比减少51.62%，主要是报告期内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款项，抵减了应付票据规模和去年同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金额较多所致。
- 13、合同负债：同比增加300.96%，主要是由于新开工项目客户支付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30.08%，主要是报告期内奖金按业绩计提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应交税费：同比增加301.53%，主要是报告期末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对应的销项税额较高，而进项税额留抵又较少，导致期末应缴税金增加。
- 16、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160.42%，主要是和供应商之间的扣款增加所致；
- 17、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48.73%，主要是预收款对应的增值税款项减少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488,681.98	-	297,905,388.25	-	-30.69%
营业成本	144,545,760.96	70.00%	219,321,183.12	73.62%	-34.09%
毛利率%	30.00%	-	26.38%	-	-
税金及附加	2,080,256.70	1.01%	1,323,312.94	0.44%	57.20%
销售费用	5,078,012.49	2.46%	2,751,007.41	0.92%	84.59%
管理费用	22,886,308.84	11.08%	24,502,056.99	8.22%	-6.59%
研发费用	8,702,882.38	4.21%	10,671,653.05	3.58%	-18.45%
财务费用	-1,064,143.55	-0.52%	-450,772.31	-0.15%	-136.07%
信用减值损失	-422,328.96	-0.20%	-679,022.70	-0.23%	-37.80%
资产减值损失	3,077,446.79	1.49%	-2,712,231.01	-0.91%	-213.47%
其他收益	1,463,355.25	0.71%	1,007,941.95	0.34%	45.18%
投资收益	1,119,120.34	0.54%	548,221.40	0.18%	104.14%
资产处置收益	45,874.53	0.02%	-298,895.75	-0.10%	115.35%
营业利润	29,672,975.89	14.37%	37,797,697.39	12.69%	-21.50%
净利润	25,293,246.64	12.25%	33,078,677.05	11.10%	-23.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6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4.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焙烧炉项目收入和成本下降。之前年度开工的项目在报告期内多为收尾阶段，报告期内新签订的项目中有一个项目处于未开工状态，以至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及金额较少，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减少。

2、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7.2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以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应增加。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84.59%，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居间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36.07%，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票据到期解付利息增加抵减财务费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7.80%，主要是前期应收账款减值已提足，本期未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13.47%，主要本期转回去年同期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所致。

7、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45.1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可加计抵减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04.14%，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对应的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115.35%，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理固定资产利得所致。

1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21.50%和 23.54%，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488,681.98	297,905,388.25	-30.6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44,545,760.96	219,321,183.12	-34.0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	179,772,768.90	123,695,431.62	31.19%	-37.12%	-41.58%	5.25%
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	12,219,761.68	9,262,925.84	24.20%	-	-	-
技术改造	14,097,160.25	11,432,655.73	18.90%	19.10%	51.44%	-17.32%
其他	398,991.15	154,747.77	61.22%	117.09%	210.04%	-11.6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	------	------	--------------	--------------	---------------

华东地区	125,637,857.87	84,944,926.45	32.39%	-32.88%	-34.38%	1.54%
西南地区	82,180,191.90	59,157,601.42	28.01%	-23.33%	-31.61%	8.71%
其他地区	-1,329,367.79	443,233.09	-44.73%	-137.74%	-86.94%	48.3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从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为主，无变化。
- 2、从产品分类分析，营业收入以焙烧系统建造收入为主，占到营业收入的 87%。铝电解智能控制主要为宏正项目竣工结转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 6%，技术改造项目收入也有所增长，但总体结构占比变化不大；
- 3、从地区分类分析，报告期内氧化铝焙烧系统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区域内有以前年度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所致。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两个地区的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64,001.54	53.74%	否
2	北海东方希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49,495.58	25.93%	否
3	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45,461.55	9.85%	否
4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8,965.22	5.50%	否
5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7,167,372.96	3.47%	否
合计		203,375,296.85	98.4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盘锦仁庄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481,076.30	10.45%	否
2	南宁冀冠钢材有限公司	15,771,723.22	10.00%	否
3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48,448.87	8.21%	否
4	宜兴超燕耐火光电有限公司	11,372,472.99	7.21%	否
5	河北欧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389,394.69	5.95%	否
合计		65,963,116.07	41.8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263.12	62,102,285.36	-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8,295.99	-43,673,458.85	1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060.00	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22%，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回款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赎回或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本期公司发生分配股利活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鑫源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350,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沈阳鑫源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1,128,498.68	0	自有资金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1,095.89	0	自有资金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702,882.38	10,671,653.0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3.5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以下	31	33
研发人员合计	37	3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7.00%	40.62%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6	10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2	61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备注
1	RD22-06	立式流化床装置研发	2020	
2	RD24-01	焙烧炉技术升级	2024	
3	RD25-02	石灰石悬浮煅烧技术研发	2025	
4	RD25-03	菱铁矿悬浮磁化焙烧技术开发	2025	
5	RD25-04	5700t/d 超大型悬浮焙烧炉开发与工业化应用	2025	
6	RD25-09	电解槽三体测温	2025	
7	RD25-10	智能决策寻优控制系统	2025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所述，沈阳鑫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9 所述，沈阳鑫博的工程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业务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样选取工程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抽样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4) 抽样选取工程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性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产业政策中明确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鼓励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要求产业整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装备，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方面进行产业升级。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客户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上马新项目的选择有重要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矿冶工程

	<p>设备和技术服务。专业设备制造业直接受到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行业景气度高时，下游企业开发新项目、扩大产能的积极性高，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量也随之增加；行业景气度低迷时，下游企业开发新项目、扩大产能的积极性降低，专业设备制造企业盈利将下降。目前在经济增速减缓的条件下，专业设备制造行业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p>
专利被授权、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始终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行业禁止等方式防止技术泄露或被侵权。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备，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提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的核心技术人员，若是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税收优惠风险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00017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故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所得税税率将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p>公司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个别销售合同可能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签订大额销售合同或由于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推迟建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753,305.14	2.4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3,753,305.14	2.40%

1. 支付工程款案件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就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氧化铝项目 4000t/d 氢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建安工程的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支付工程款，法院已依法立案受理。原告主张案涉项目总造价为 1,804.03 万元，公司已支付 1,428.70 万元，尚欠工程款 375.33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主张案涉合同价款总额应为 1,449.00 万元，公司已付结算工程款，同时主张案涉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成就，并反诉要求对方返还质保金。双方对工程造价、合同外增项、

抢工期奖励等核心事实存在重大分歧，本案审理结果将直接界定双方最终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责任承担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因本案诉讼保全，公司账户被冻结 380.00 万元货币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已完成一审开庭程序，目前正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工程量鉴定工作，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4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五)、1)	银行存款	质押	21,642,897.19	5.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附注(五)、1)	银行存款	冻结	3,800,000.00	1.03%	司法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附注(五)、11(5))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20,006,392.23	5.42%	授信抵押
总计	-	-	45,449,289.42	12.3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的货币资金和抵押的固定资产，均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支付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2、本次冻结的货币资金，系公司与分包单位就工程价款结算产生的未决诉讼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已完成一审开庭程序，目前正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工程量鉴定工作，尚未形成最终判决结

果。本次冻结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7%，占总资产的 1%，规模较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项目付款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日，因案件尚未判决，无法可靠估计潜在胜负及赔偿金额，暂不确认预计负债；若后续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需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及违约金，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预计不构成重大风险。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401,300	51.70%	105,450	27,506,750	51.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23,725	12.69%	1,650	6,725,375	12.69%	
	董事、监事、高管	8,385,700	15.82%	112,050	8,497,750	16.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98,700	48.30%	-105,450	25,493,250	48.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1,175	38.06%	4,950	20,176,125	38.07%	
	董事、监事、高管	25,598,700	48.30%	-105,450	25,493,250	48.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000,000	-	0	5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刘鹤群	9,527,900	0	9,527,900	17.98%	7,145,925	2,381,975	0	0
2	高宝坤	6,193,400	6,600	6,200,000	11.70%	4,650,000	1,550,000	0	0
3	羊建	4,464,900	0	4,464,900	8.42%	3,348,675	1,116,225	0	0
4	孙波	3,882,100	0	3,882,100	7.32%	2,911,575	970,525	0	0
5	马成贵	3,520,900	0	3,520,900	6.64%	0	3,520,900	0	0

6	石瑞军	2,826,600	0	2,826,600	5.33%	2,119,950	706,650	0	0
7	程云驰	2,345,000	0	2,345,000	4.42%	1,758,750	586,250	0	0
8	赵成朋	1,941,100	0	1,941,100	3.66%	0	1,941,100	0	0
9	赵可器	1,939,100	0	1,939,100	3.66%	0	1,939,100	0	0
9	周彪	1,939,100	0	1,939,100	3.66%	0	1,939,100	0	0
9	王立新	1,939,100	0	1,939,100	3.66%	0	1,939,100	0	0
	合计	40,519,200	6,600	40,525,800	76.45%	21,934,875	18,590,92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6%。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

刘鹤群：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1975 年 7 月至 1975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知青办知青代表；1975 年 11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卫东林场知青、团总支书记；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7 月于东北工学院学习；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工程负责人、专业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6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鑫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鑫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鑫博有限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鑫博技术董事长。

高宝坤：男，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毕业于沈阳重型工业学院。1976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沈阳北方自动化研究所所长；2004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任沈阳博瑞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0 年 11 月至今任辽阳金博铝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博瑞特冶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沈阳瑞利铝镁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鑫博有限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鑫博技术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鑫博技术副董事长。

羊建：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沱牌集团公司机械电子仪器公司生产科长、技术科长、车间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射洪世海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房山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片区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贸易部部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待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呼伦贝尔华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鑫博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鑫博技术董事及总经理。

孙波：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198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自控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美国Honeywell公司沈阳办事处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沈阳北方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鑫博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鑫博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鑫博技术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鑫博技术董事。

石瑞军：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198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室工程师、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西东控股集团（沈阳）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鑫博有限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鑫博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鑫博技术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鑫博技术董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4 月 17 日	2	0	0
合计	2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00,000 元。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鹤群	董事长	男	1957年2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9,527,900	0	9,527,900	17.98%
高宝坤	副董事长	男	1949年8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6,193,400	6,600	6,200,000	11.70%
羊建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6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4,464,900	0	4,464,900	8.42%
孙波	董事	男	1963年1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3,882,100	0	3,882,100	7.32%
石瑞军	董事	男	1959年10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2,826,600	0	2,826,600	5.33%
程云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12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2,345,000	0	2,345,000	4.42%
徐立波	股东监事	男	1976年9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1,537,900	0	1,537,900	2.90%
郑绍华	职工监事	男	1973年4月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26日	0	0	0	0%
周宇江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1,530,900	0	1,530,900	2.89%
邓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1977年1月	2023年10月8日	2026年9月26日	226,900	0	226,900	0.43%
康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5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1,448,800	0	1,448,800	2.73%
崔涛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2月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0	0	0	0%
陈强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24年10月10日	2026年9月26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0	0	11
生产人员	19	0	3	16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59	0	2	57
财务人员	4	1	0	5
行政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100	1	5	9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8
本科	71	72
专科	18	13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00	9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比例及员工工资交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根据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前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运行。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部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保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任命了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体系方面评价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依法独立开展会计核算。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配备从业经验丰富的专职财务人员，各财务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改进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钰 1 年 陈艳萍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4.80 万元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78 号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所述，沈阳鑫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9 所述，沈阳鑫博的工程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业务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焙烧系统建造和技术改造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样选取工程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抽样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4) 抽样选取工程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四、其他信息

鑫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6年3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萍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244,947.32	109,597,26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1,129,594.57	52,112,64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8,769,429.65	13,679,050.50
应收账款	(五)4	36,484,284.90	9,614,072.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412,500.00	
预付款项	(五)6	11,042,371.96	4,955,00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4,618,697.45	4,764,44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45,205,279.71	23,787,813.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9	60,363,826.46	69,245,849.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04,257.87	700,654.71
流动资产合计		335,575,189.89	288,456,79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23,856,796.79	25,687,969.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416,103.32	3,243,245.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264,171.47	8,732,04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905,487.28	68,76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42,558.86	37,732,026.30
资产总计		369,017,748.75	326,188,81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34,958,999.45	72,261,318.14
应付账款	(五)16	103,898,800.98	86,778,072.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64,295,486.71	16,035,34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000,000.00	7,151,042.07
应交税费	(五)19	528,415.28	131,600.33
其他应付款	(五)20	2,185,096.18	839,05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244,033.11	475,944.86
流动负债合计		211,110,831.71	183,672,377.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2	1,371,949.59	674,721.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949.59	674,721.22
负债合计		212,482,781.30	184,347,09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2,935,125.57	52,935,12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22,424,685.86	19,895,36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28,175,156.02	16,011,23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534,967.45	141,841,720.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534,967.45	141,841,72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017,748.75	326,188,819.37

法定代表人：刘鹤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丽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206,488,681.98	297,905,388.25
其中：营业收入		206,488,681.98	297,905,38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229,077.82	258,118,441.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44,545,760.96	219,321,18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2,080,256.70	1,323,312.94
销售费用	(五)29	5,078,012.49	2,751,007.41
管理费用	(五)30	22,886,308.84	24,502,056.99
研发费用	(五)31	8,702,882.38	10,671,653.05
财务费用	(五)32	(1,064,143.55)	(450,772.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1,623.88	411,957.49
加：其他收益	(五)33	1,463,355.25	1,00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119,120.34	548,22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29,903.78	144,736.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22,328.96)	(679,02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077,446.79	(2,712,23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5,874.53	(298,89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72,975.89	37,797,69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37	138,843.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911,862.38	218,79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61,118.88	37,717,749.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467,872.24	4,639,07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3,246.64	33,078,677.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3,246.64	33,078,677.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3,246.64	33,078,677.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93,246.64	33,078,677.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93,246.64	33,078,67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2

法定代表人：刘鹤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丽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10,719.13	234,333,53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68.44	29,98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43,691,362.88	30,819,6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4,850.45	265,183,18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89,580.70	59,325,57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0,261.79	22,496,44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4,761.63	9,312,17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18,083,983.21	111,946,7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78,587.33	203,080,8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52,026,263.12	62,102,28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2	762,000,000.00	5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075.05	616,13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431.00	135,61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605,506.05	521,751,75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802.04	247,0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2	801,100,000.00	5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93,802.04	565,425,2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8,295.99	(43,673,45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67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060.0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3	3,636,907.13	18,428,82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22,165,143.00	3,736,3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25,802,050.13	22,165,143.00

法定代表人：刘鹤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丽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19,895,361.20		16,011,234.04		141,841,72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19,895,361.20		16,011,234.04		141,841,72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9,324.66			12,163,921.98		14,693,24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93,246.64		25,293,24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9,324.66		(13,129,324.66)			(1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9,324.66		(2,529,32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00,000.00)		(10,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22,424,685.86		28,175,156.02	156,534,967.45

项目	2024 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16,587,493.49		(13,759,575.30)		108,763,04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16,587,493.49		(13,759,575.30)		108,763,04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867.71		29,770,809.34		33,078,67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78,677.05		33,078,67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7,867.71		(3,307,86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7,867.71		(3,307,867.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000,000.00				52,935,125.57				19,895,361.20		16,011,234.04		141,841,720.81

法定代表人：刘鹤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丽杰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沈阳鑫博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9日成立。2014年9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经多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鹤群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98474220Q。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4月9日至长期。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鑫博技术”,股票代码832989,处于新三板创新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压力容器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1)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7.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7.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7.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7.4.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账款

8.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应收账款 - 续

8.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收账款因已发生信用减值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9、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账龄对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合同资产

11.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 应收账款。

12、固定资产

12.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12.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3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5。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无形资产 - 续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 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职工薪酬

1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及销售收入；
- (2) 技术改造工程业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收入 - 续

- (3) 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销售收入；
-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收入 - 续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0、合同成本

20.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0.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20.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以上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重要估计和判断 - 续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3.1 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技术改造工程业务收入

本公司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和技术改造工程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5,264,171.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32,043.71 元)，列于资产负债表中。如对未来盈利情况不能合理预期或不能确认可以得到税务机关税前抵扣的认可，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23.3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摊销金额。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1000174), 有效期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于2023年至2025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326.11	67,970.11
银行存款	25,756,724.02	22,097,172.89
其他货币资金	25,442,897.19	87,432,118.14
合计	51,244,947.32	109,597,261.14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25,442,897.19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32,118.14元), 其中,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21,642,897.19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261,318.14元), 与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案件纠纷冻结款3,800,000.00元, 保函保证金人民币0.00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170,800.00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29,594.57	52,112,645.50
其中：理财产品	51,128,498.68	32,111,451.06
结构性存款	40,001,095.89	20,001,194.44
合计	91,129,594.57	52,112,645.5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769,429.65	13,679,050.50
合计	28,769,429.65	13,679,050.50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报告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568,020.65

(4)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70,246.66	-	-
1-2年	1,160,350.53	-	-
2-3年	253,687.71	-	-
3-4年	43,836.20	43,836.20	100.00
4-5年	335,626.40	335,626.40	100.00
5年以上	9,301,516.83	9,301,516.83	100.00
合计	46,165,264.33	9,680,979.43	20.97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1) 按账龄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60,384.97	-	-
1-2年	253,687.71	-	-
2-3年	43,836.20	43,836.20	100.00
3-4年	335,626.40	335,626.40	100.00
4-5年	-	-	-
5年以上	9,301,516.83	9,301,516.83	100.00
合计	19,295,052.11	9,680,979.43	50.17

(2)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611,379.43	20.82	9,611,379.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6,553,884.90	79.18	69,600.00	0.19	36,484,284.90
合计	46,165,264.33	100.00	9,680,979.43	20.97	36,484,284.90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611,379.43	49.81	9,611,379.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683,672.68	50.19	69,600.00	0.72	9,614,072.68
合计	19,295,052.11	100.00	9,680,979.43	50.17	9,614,072.68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916.83	9,231,916.8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379,462.60	379,462.6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9,611,379.43	9,611,379.43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35,070,246.66	-	35,070,246.66
1 至 2 年	-	1,160,350.53	-	1,160,350.53
2 至 3 年	-	253,687.71	-	253,687.71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	69,600.00	69,600.00	-
合计	0.19	36,553,884.90	69,600.00	36,484,284.9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营业务涉及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验收或服务结算日起计算。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9,680,979.43	9,680,979.43
本年计提	-	-	-
本年转回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9,680,979.43	9,680,979.43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年末余额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85,347.87	14,179,457.57	36,164,805.44	32.99	-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916.83	-	9,231,916.83	8.42	9,231,916.83
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44,512.72	-	6,244,512.72	5.70	-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3,837,690.18	39,211,178.33	43,048,868.51	39.27	-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28,322.48	-	2,728,322.48	2.49	-
合计	44,027,790.08	53,390,635.90	97,418,425.98	88.87	9,231,916.8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12,500.00	-
合计	6,412,500.00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4年12月31日：无)。

(3) 报告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2,482.40	-

(4)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12,753.85	80.71	3,047,963.95	61.52
1至2年	486,000.00	4.40	518,717.39	10.47
2至3年	517,509.37	4.69	421,405.46	8.50
3年以上	1,126,108.74	10.20	966,915.87	19.51
合计	11,042,371.96	100.00	4,955,002.67	1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2,129,618.1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7,038.72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分包款，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宏威燃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35.32
湖南思为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12,000.00	1年以内	10.07
江苏乾峰顺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9,500.00	1年以内	7.51
江苏弗里森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9,911.54	2至3年、3年以上	6.97
西安华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6,000.00	1至2年	4.40
合计		7,097,411.54		64.27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10,438.82	4,543,885.13
1-2年	1,613,029.77	4,400.00
2-3年	4,400.00	304,000.00
3-4年	304,000.00	3,600.00
4-5年	3,600.00	-
5年以上	550,000.00	553,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685,468.59	5,408,885.1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66,771.14	644,442.18
合计	4,618,697.45	4,764,442.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2,903,036.00	4,556,000.00
备用金	2,778,432.59	847,993.11
其他	4,000.00	4,892.02
合计	5,685,468.59	5,408,885.13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51,345.90	40,096.28	553,000.00	644,442.18
--转入第二阶段	(18,227.23)	18,227.2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16,098.48	340,945.57	-	457,044.05
本年转回	(31,715.09)	-	(3,000.00)	(34,715.09)
2025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17,502.06	399,269.08	550,000.00	1,066,771.14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北海东方希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至 2 年	17.59	163,300.00
陈强	备用金	850,000.00	1 年以内	14.95	31,110.00
崔涛	备用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1.43	79,466.46
郑绍华	备用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11.43	23,790.00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8.79	500,000.00
合计		3,650,000.00		64.19	797,666.46

8、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83,643.43	-	12,283,643.43	5,621,500.28	-	5,621,500.28
合同履约成本	32,921,636.28	-	32,921,636.28	18,166,313.34	-	18,166,313.34
合计	45,205,279.71	-	45,205,279.71	23,787,813.62	-	23,787,813.62

(2)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772,408.67 元。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58,464,229.43	3,094,663.57	55,369,565.86	75,867,119.18	6,621,269.88	69,245,849.30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994,260.60	-	4,994,260.60	-	-	-
合计	63,458,490.03	3,094,663.57	60,363,826.46	75,867,119.18	6,621,269.88	69,245,849.30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合同资产 - 续

(2) 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3,458,490.03	100.00	3,094,663.57	4.88	60,363,826.46
合计	63,458,490.03	100.00	3,094,663.57	4.88	60,363,826.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809,217.89	5.02	3,809,217.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2,057,901.29	94.98	2,812,051.99	3.90	69,245,849.30
合计	75,867,119.18	100.00	6,621,269.88	8.73	69,245,849.3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24,119,390.11	-	24,119,390.11
1 至 2 年	-	34,324,678.07	-	34,324,678.07
2 至 3 年	-	1,768,986.72	-	1,768,986.72
3 至 4 年	-	4,891.80	-	4,891.80
4 至 5 年	30.00	208,399.66	62,519.90	145,879.76
5 年以上	100.00	3,032,143.67	3,032,143.67	-
合计		63,458,490.03	3,094,663.57	60,363,826.4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利用合同资产账龄来评估主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主营业务涉及的客户, 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故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合同资产的账龄系自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起计算。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减值损失 (未发生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减值损失 (已发生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减值准备余额	6,621,269.88	-	6,621,269.88
本年计提	282,611.58	-	282,611.58
本年转回	(3,360,058.37)	-	(3,360,058.37)
其他变动	(449,159.52)	-	(449,159.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3,094,663.57	-	3,094,663.57

10、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597,886.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408.81	102,768.44
待摊专利实施许可费	235,849.06	-
合计	304,257.87	700,654.71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月1日余额	29,131,152.80	2,301,282.08	8,308,990.52	1,187,830.47	588,443.05	41,517,698.9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61,466.22	-	161,466.22
(1)本年购置	-	-	-	161,466.22	-	161,466.22
3.本年减少金额	-	1,179,487.20	389,380.53	119,162.51	14,495.57	1,702,525.81
(1)本年处置额	-	1,179,487.20	389,380.53	119,162.51	14,495.57	1,702,525.81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131,152.80	1,121,794.88	7,919,609.99	1,230,134.18	573,947.48	39,976,639.33
二、累计折旧						
1.2025年1月1日余额	5,470,849.29	1,977,415.22	6,125,975.62	970,016.34	509,383.22	15,053,639.69
2.本年增加金额	910,330.44	104,423.16	645,677.52	104,304.14	31,803.88	1,796,539.14
(1)本年计提额	910,330.44	104,423.16	645,677.52	104,304.14	31,803.88	1,796,539.14
3.本年减少金额	-	1,120,512.84	258,937.98	113,204.39	13,770.79	1,506,426.00
(1)本年处置额	-	1,120,512.84	258,937.98	113,204.39	13,770.79	1,506,426.00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81,179.73	961,325.54	6,512,715.16	961,116.09	527,416.31	15,343,752.83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余额	776,089.71	-	-	-	-	776,089.71
4.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76,089.71	-	-	-	-	776,089.71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2,884,213.80	323,866.86	2,183,014.90	217,814.13	79,059.83	25,687,969.52
2.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73,883.36	160,469.34	1,406,894.83	269,018.09	46,531.17	23,856,796.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97,253.02	170,142.62	776,089.71	1,851,020.69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房屋抵押合同，作为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房屋抵押合同生效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时间。《授信协议》将于 2027 年 6 月终止。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006,392.2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70,700.47 元)

12、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	1,209,051.55	5,547,006.30	13,756,057.85
2.本年增加金额	-	146,637.17	-	146,637.17
(1)本年购置	-	146,637.17	-	146,637.17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0,000.00	1,355,688.72	5,547,006.30	13,902,695.02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	739,309.31	2,773,503.18	10,512,812.49
2.本年增加金额	-	124,777.09	1,849,002.12	1,973,779.21
(1)计提	-	124,777.09	1,849,002.12	1,973,779.21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0,000.00	864,086.40	4,622,505.30	12,486,591.70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469,742.24	2,773,503.12	3,243,245.36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91,602.32	924,501.00	1,416,103.3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4,501.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3,503.12 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19,912.80	647,986.91	7,397,359.59	1,109,603.94
信用减值损失	10,747,750.57	1,612,162.59	10,325,421.61	1,548,813.24
预计负债	1,371,949.59	205,792.44	674,721.22	101,208.18
可抵扣亏损	19,161,759.42	2,874,263.91	40,581,770.74	6,087,265.61
合计	35,601,372.38	5,340,205.85	58,979,273.16	8,846,890.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7,301.25	71,595.19	653,002.89	97,95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594.57	4,439.19	112,645.50	16,896.83
合计	506,895.82	76,034.38	765,648.39	114,847.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34.38	5,264,171.47	114,847.26	8,732,04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34.38	-	114,847.26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3,354,646.80	449,159.52	2,905,487.28	68,767.71	-	68,767.71
合计	3,354,646.80	449,159.52	2,905,487.28	68,767.71	-	68,767.71

15、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58,999.45	72,261,318.14
合计	34,958,999.45	72,261,318.1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81,482,219.61	65,882,417.70
应付工程款	22,416,581.37	20,895,654.76
合计	103,898,800.98	86,778,072.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宁瑞承弘贸易有限公司	3,729,400.00	尚未结算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3,361,768.56	尚未结算
兰州恒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1,488,000.00	尚未结算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4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619,168.56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48,666,290.20	11,920,790.03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5,629,196.51	4,114,550.96
合计	64,295,486.71	16,035,340.99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与工程服务建造合同相关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对于客户预先支付的部分工程款，收到时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服务期间转为收入。

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当客户购买商品时，本公司将预收的部分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客户。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合同负债 - 续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 续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8,190,706.42 元。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58,231,206.12 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6,064,280.59 元将于 2027 年度确认为收入。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短期薪酬	7,151,042.07	23,623,862.72	25,774,904.79	5,000,00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0,068.00	1,590,068.00	-
3、辞退福利	-	35,289.00	35,289.00	-
合计	7,151,042.07	25,249,219.72	27,400,261.79	5,0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1,042.07	19,941,255.41	22,092,297.48	5,0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862,622.49	862,622.49	-
3、社会保险费	-	931,480.89	931,480.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5,476.80	825,476.80	-
工伤保险费	-	106,004.09	106,004.09	-
4、住房公积金	-	1,217,148.96	1,217,14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71,354.97	671,354.97	-
合计	7,151,042.07	23,623,862.72	25,774,904.79	5,0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41,881.28	1,541,881.28	-
2、失业保险费	-	48,186.72	48,186.72	-
合计	-	1,590,068.00	1,590,068.00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0% 缴存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0.50% 缴存失业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 2025 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541,881.28 元及人民币 48,186.72 元 (2024 年：人民币 1,423,343.36 元及人民币 44,482.0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

19、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23,099.59	23,502.38
增值税	364,128.02	-
土地使用税	198.23	246.38
个人所得税	97,294.08	107,85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88.96	-
教育费附加	10,923.8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2.56	-
合计	528,415.28	131,600.33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支付报销款	15,314.00	140,181.81
往来款	2,169,782.18	698,876.68
合计	2,185,096.18	839,058.49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244,033.11	475,944.86
合计	244,033.11	475,944.86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371,949.59	674,721.22
合计	1,371,949.59	674,721.22

23、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00.00	-	-	-	-	-	53,000,000.00

24、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2,935,125.57	-	-	52,935,125.57
合计	52,935,125.57	-	-	52,935,125.57

25、盈余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95,361.20	2,529,324.66	-	22,424,685.86
合计	19,895,361.20	2,529,324.66	-	22,424,685.86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6,011,234.04	(13,759,575.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3,246.64	33,078,677.05
减：利润分配（注 1）	10,600,00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9,324.66	3,307,867.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175,156.02	16,011,234.04

2025 年股东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488,681.98	144,545,760.96	297,905,388.25	219,321,183.12
合计	206,488,681.98	144,545,760.96	297,905,388.25	219,321,183.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业务收入	193,869,929.15	135,128,087.35	297,721,600.66	219,271,270.23
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	179,772,768.90	123,695,431.62	285,884,940.46	211,721,787.93
技术改造	14,097,160.25	11,432,655.73	11,836,660.20	7,549,482.30
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	12,219,761.68	9,262,925.84	-	-
其他	398,991.15	154,747.77	183,787.59	49,912.89
合计	206,488,681.98	144,545,760.96	297,905,388.25	219,321,183.12

(3)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	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	技术改造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79,772,768.90	-	14,097,160.25	-	193,869,929.15
在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	12,219,761.68	-	398,991.15	12,618,752.83
合计	179,772,768.90	12,219,761.68	14,097,160.25	398,991.15	206,488,681.98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4) 履约义务说明

本公司提供的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和技术改造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为收入。

28、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419.89	510,625.46
房产税	244,701.80	240,271.07
教育费附加	411,921.14	222,416.62
印花税	172,667.94	182,55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614.09	148,277.73
其他	16,931.84	19,162.19
合计	2,080,256.70	1,323,312.94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36,082.24	990,548.18
佣金	2,693,069.30	-
差旅费	229,964.55	329,048.01
业务招待费	255,355.76	248,448.39
中介服务费	145,396.23	732,985.83
广告费	49,975.97	-
办公费	11,506.64	24,289.03
折旧费	33,137.31	15,158.08
招标服务费	-	407,599.06
其他	23,524.49	2,930.83
合计	5,078,012.49	2,751,007.41

30、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659,770.50	14,796,138.26
折旧摊销费	3,736,769.44	3,861,599.70
中介服务费(注 1)	1,706,164.41	1,408,792.50
差旅费	1,272,938.18	991,597.47
业务招待费	1,441,775.90	630,593.06
劳务费	699,056.67	565,004.00
汽车费用	553,644.74	429,427.13
房屋相关费用	488,592.30	517,220.50
技术资料及专利费	425,401.06	284,943.73
诉讼及律师服务费	277,091.95	58,066.06
办公费	263,692.84	264,497.59
残疾人保证金	1,274.95	203,288.54
其他	360,135.90	490,888.45
合计	22,886,308.84	24,502,056.99

注 1: 2025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800,000.00 元(2024 年: 人民币 786,556.60 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866,844.58	10,301,188.86
材料费	433,772.12	110,129.74
劳务费用	182,325.25	56,893.20
中间试验费	11,169.82	1,415.09
其他相关费用	208,770.61	202,026.16
合计	8,702,882.38	10,671,653.05

32、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111,623.88	411,957.49
银行手续费	47,480.33	47,259.28
汇兑差额	-	(86,074.10)
合计	(1,064,143.55)	(450,772.31)

33、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794.66	18,221.85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394,560.59	904,720.10
政府补助(附注(五)、45)	50,000.00	85,000.00
合计	1,463,355.25	1,007,941.95

34、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	1,119,120.34	548,221.40
合计	1,119,120.34	548,221.40

3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45,874.53	(298,895.75)
合计	45,874.53	(298,895.7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903.78	144,736.45
合计	129,903.78	144,736.45

37、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五)、4(3))	-	(379,462.6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五)、7(3))	(422,328.96)	(299,560.10)
合计	(422,328.96)	(679,022.70)

38、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附注(五)、9(2))	3,077,446.79	(2,712,231.01)
合计	3,077,446.79	(2,712,231.01)

39、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附注(五)、45)	-	138,843.00	-
违约金及其他	5.37	-	5.37
合计	5.37	138,843.00	5.37

40、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880,370.53	202,846.42	880,370.53
滞纳金	31,491.85	-	31,491.85
罚款支出	-	10,00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944.91	-
合计	911,862.38	218,791.33	911,862.38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7,872.24	4,639,072.01
合计	3,467,872.24	4,639,072.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28,761,118.88	
按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4,167.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417.19	
研发费用及满足条件的无形资产摊销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678,774.6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780.00)	
调整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26.44)	
其他	(301,331.72)	
所得税费用	3,467,872.24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证金	37,816,423.69	27,529,000.00
垫付费用	2,246,668.08	-
利息收入	1,085,257.77	411,957.49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223,843.00
外汇结汇	-	68,735.15
其他	2,493,013.34	2,586,128.77
合计	43,691,362.88	30,819,664.41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证金	102,357,582.05	101,345,149.08
备用金	4,249,310.71	2,241,487.99
中介服务费	1,711,612.42	2,358,582.84
银行手续费	43,125.84	47,259.28
办公费	834,700.31	288,786.62
业务招待费	1,045,254.04	879,041.45
差旅费	1,689,775.21	1,320,645.48
汽车费用	341,081.91	467,892.35
研发费	209,025.00	761,706.39
房屋相关费用	538,565.78	517,220.50
会议费	-	114,142.27
代垫费用	2,203,343.67	-
其他	2,860,606.27	1,604,789.30
合计	118,083,983.21	111,946,703.5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762,000,000.00	521,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801,100,000.00	565,000,000.00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93,246.64	33,078,677.05
加：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077,446.79)	2,712,231.01
信用减值损失	422,328.96	679,022.70
固定资产折旧	1,796,539.14	1,913,036.18
无形资产摊销	1,973,779.21	1,964,13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874.53)	298,895.7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944.91
投资收益	(1,119,120.34)	(548,22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03.78)	(144,73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67,872.24	4,639,072.01
存货的增加	(21,417,466.09)	(8,170,540.03)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9,122,750.06	(61,806,767.32)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48,260,145.72	(14,388,02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1,820,197.48	(14,166,99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4,340,784.80)	116,036,5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263.12	62,102,285.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802,050.13	22,165,143.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65,143.00	3,736,31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6,907.13	18,428,826.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5,802,050.13	22,165,143.00
其中：库存现金	45,326.11	67,97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56,724.02	22,097,172.8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2,050.13	22,165,143.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800,000.00	-	案件纠纷冻结款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五)、1)	25,442,897.19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款项
固定资产(附注(五)、11(5))	20,006,392.23	授信抵押
合计	45,449,289.42	

45、政府补助明细表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代理户-好政策平台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六) 研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7,866,844.58	10,301,188.86
材料费	433,772.12	110,129.74
劳务费用	182,325.25	56,893.20
中间试验费	11,169.82	1,415.09
其他相关费用	208,770.61	202,026.16
合计	8,702,882.38	10,671,653.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02,882.38	10,671,653.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29,594.57	52,112,6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6,412,5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1,199,621.21	109,529,291.03
应收票据	28,769,429.65	13,679,050.50
应收账款	36,484,284.90	9,614,072.68
其他应收款	2,007,589.86	3,926,032.16
合计	216,003,020.19	188,861,091.87

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票据	34,958,999.45	72,261,318.14
应付账款	103,898,800.98	86,778,072.46
其他应付款	2,185,096.18	839,058.49
合计	141,042,896.61	159,878,449.09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市场风险

1.1.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存款(详见附注五、1)有关。本公司预期浮动利率银行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和固定利率银行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因本公司无固定利率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不受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影响。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列报敏感性分析相关信息。

1.2.信用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票据(附注(五)、3)、应收账款(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7)、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5)、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合同资产(附注(五)、9)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余额信息已分别在附注(五)、4和附注(五)、7中披露，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流动风险 - 续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4,958,999.45	-	-	-	34,958,999.45
应付账款	103,898,800.98	-	-	-	103,898,800.98
其他应付款	2,185,096.18	-	-	-	2,185,096.18
合计	141,042,896.61	-	-	-	141,042,896.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2,261,318.14	-	-	-	72,261,318.14
应付账款	86,778,072.46	-	-	-	86,778,072.46
其他应付款	839,058.49	-	-	-	839,058.49
合计	159,878,449.09	-	-	-	159,878,449.09

2、金融资产转移

2.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24,568,020.6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79,050.50 元)，由于本公司承担了与这些应收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

2.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382,482.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2,256.37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被背书方，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被背书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涉入的最大损失等于上述票据的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均发生。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129,594.57	-	91,129,594.57
应收款项融资	-	6,412,500.00	-	6,412,500.00
合计	-	97,542,094.57	-	97,542,094.57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金额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51,128,498.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40,001,095.8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6,412,5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票据贴现率
合计	97,542,094.57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鹤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98%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宝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69%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羊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42%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孙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32%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董事
5	石瑞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33%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3年9月26日，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3年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时，形成一致行动。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44,479.62	10,214,935.00

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应付给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涉及一项重大未决诉讼，该诉讼系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原告主张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753,305.14 元，并因此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8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本公司已不存在应付工程款，并已就工程质量保证金等事项提起反诉，主张返还款项。鉴于双方对工程造价、合同外增项等核心事实存在重大争议，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案尚在审理中，管理层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估计预计负债的金额，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25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拟以每 1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12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及相关技术改造业务，其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经营分部，并依此决定向经营 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有关内部报告根据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由于本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焙烧系统 EPC 总承包、铝电解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及相关技术改造业务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因此不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信息。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9,024.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360,058.37
其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857.01)
所得税影响额		(568,965.00)
合计		3,224,135.0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7.16	0.48	0.48
	2024 年度	26.4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97	0.42	0.42
	2024 年度	25.51	0.60	0.6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9,024.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360,05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857.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93,100.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8,96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4,135.0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